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19號

原告 程立己

訴訟代理人 賴俊佑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木拉昌旺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家豪

訴訟代理人 吳金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  
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  
還「木拉茶坊大豐店」（下稱系爭飲料店）之出資款新臺幣  
（下同）90萬元，嗣追加民法第256條、第226條為請求權基礎  
（本院卷第37-38、53頁）。審酌訴之追加前、後請求均係基  
於同一基礎事實，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實際負責人A O 3於民國111年1、  
2月間，邀約原告與訴外人丁瓊玉共同合夥經營系爭飲料  
店，並約定由原告與丁瓊玉各出資90萬元，兩造就此簽立木  
拉茶坊事業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交付投資款  
90萬元（下稱系爭90萬元）予被告，詎被告並未對原告進行教  
育訓練及輔導開店，且系爭飲料店業已結束營業，時至今日  
已陷於給付不能，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6條解除系爭契約，

01 再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226條請求給付系爭90萬元。此  
02 外，系爭飲料店於111年5月1日開幕時，A O 3 否認原告為  
03 合夥人，更報警驅離原告，被告既否認兩造間有系爭契約存  
04 在，其受領系爭90萬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  
05 條規定請求返還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0萬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丁瓊玉確實有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被告  
09 係依約收取系爭90萬元，並無不當得利。又原告簽約時已同  
10 意由丁瓊玉及丁瓊玉之女兒接受教育訓練，而被告已對其2  
11 人為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嗣系爭飲料店已於111年5月初開  
12 幕且營運1年多，可見被告收款後均已完成加盟業主應盡之  
13 契約義務，本件係原告與丁瓊玉之個人糾紛，與被告無關。  
14 此外，A O 3 並非被告之實際負責人，且開幕當日A O 3 未  
15 到場，並無原告所稱否認其為合夥人之情事等語置辯。並聲  
16 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7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8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7-58頁）：

19 (一)原告與訴外人丁瓊玉為加盟被告所經營之木拉茶坊事業，與  
20 被告簽訂木拉茶坊事業加盟契約書（即系爭契約）。被告係  
21 由訴外人A O 3 負責簽約事宜，所約定加盟之店面係位於高  
22 雄市○○區○○○路000號之系爭飲料店。

23 (二)系爭契約係於111年3月1日所簽訂【甲方為原告、乙方為被  
24 告、甲方之保證人為丁瓊玉】，且系爭契約內容包含器材配  
25 備金收取辦法（下稱系爭辦法），依系爭辦法，原告有給付  
26 180萬元予被告之義務。

27 (三)原告於111年2月底，已將上開180萬元中之其中90萬元出資  
28 款(即系爭90萬元)交付被告。

29 (四)原告與丁瓊玉於簽約當時係男女朋友，自111年2月底起交  
30 往，直至111年5月初系爭飲料店開幕後，因本件經營糾紛而  
31 分手。

01 (五)系爭飲料店係於111年5月初開幕，營運1年多後，經丁瓊玉  
02 盤讓他人而結束營業。

03 (六)原告曾提告A 0 3、丁瓊玉共同侵占、詐欺取財系爭90萬  
04 元，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824號  
05 之偵查案號(下稱系爭刑案)，認無從逕認上開2人有侵占、  
06 詐欺取財犯行，而作成不起訴處分；案經原告聲請再議，復  
07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020  
08 號駁回再議處分而確定。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主張1.其已交付系爭90萬元予被告，詎被告並未對原告  
11 進行教育訓練及輔導開店，且系爭飲料店業已結束營業，時  
12 至今日已陷於給付不能，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56條解除系爭  
13 契約，再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226條請求給付系爭90萬  
14 元。2.系爭飲料店開幕時，A 0 3否認原告為合夥人，更報  
15 警將原告驅離，顯已否認兩造間有系爭契約存在，爰依民法  
16 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90萬元等情，但為被告所爭執，  
17 並以前開情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18 (一)被告已對原告指定之人即丁瓊玉及其女兒(下稱丁瓊玉等2  
19 人)進行教育訓練，且輔導開店過程，原告均有在場，被告  
20 並無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原告自不得主張解約：

21 1.原告固主張：被告本件既係與原告簽約，依債之相對性，自  
22 需對原告進行教育訓練及輔導開店，卻捨此不為，而將給付  
23 義務對象變成非簽約當事者丁瓊玉，此係可歸責於被告事  
24 由，且至今已陷於給付不能，故依民法第256條解除系爭契  
25 約等語(本院卷第37頁)，然觀諸系爭契約所附之受訓切結書  
26 第1項明確載有：新加盟店主須派2人至總店接受教育訓練等  
27 語(系爭刑案警卷第37頁)，可知被告對原告所指派之2人為  
28 教育訓練即為已足。再參以被告已有對經原告同意指派之丁  
29 瓊玉等2人做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且輔導開店、裝潢施工  
30 之過程，原告均有在場等情，為原告所不爭(本院卷第55-56  
31 頁)，自難認被告有何違反契約義務可言，是原告以此等情

01 事主張依民法第256條解除系爭契約，並無理由。

02 2.原告復主張：開店之後都是由丁瓊玉經營，此部分亦違反契  
03 約義務等語(本院卷第56頁)，然觀諸系爭契約中所附加盟店  
04 資料表(系爭刑案警卷第30頁)，可見負責人記載為原告、搭  
05 檔人記載為丁瓊玉，並均留有詳細通訊地址、個人身分資  
06 料，暨被告於審理中陳稱：簽約時搭檔人與主簽約人地位相  
07 當，他們係共同經營店面，只是兩個人會講好誰要當主簽約  
08 人，誰要當搭檔人等語(本院卷第56頁)，參以本件確係由原  
09 告與丁瓊玉為加盟被告所經營之木拉茶坊事業，一起與被告  
10 簽立系爭契約，出資款180萬元係由原告出資90萬元(見不爭  
11 執事項(一)至(三))，另外90萬元則係由丁瓊玉所出資，業據丁  
12 瓊玉於系爭刑案證述明確(系爭刑案警卷第7頁)，並經原告  
13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3頁)，可知系爭飲料店係由原告與丁瓊  
14 玉共同出資開立，且各出一半款項，在在足認丁瓊玉對該飲  
15 料店之參與程度甚深，實不亞於原告。而被告雖依約負有對  
16 加盟店主指派之人為教育訓練等義務，然系爭飲料店實際係  
17 由原告或丁瓊玉經營，是渠等內部關係，核與被告無涉，並  
18 非被告所須責問事項。從而，原告執上開理由主張解除系爭  
19 契約，仍屬無據。

20 3.綜上，被告既無違約情事，原告主張解除契約，再擇一依民  
21 法第179條、第226條請求被告給付系爭90萬元，均不可採。

22 (二)原告主張系爭飲料店開幕時，被告否認兩造間存有系爭契  
23 約，其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90萬元，並無理  
24 由：

25 本件原告主張：A O 3為被告實際負責人，於開幕當天，A  
26 O 3否認原告為合夥人，更報警驅離原告，係已否認兩造間  
27 有系爭契約存在等語，業據被告予以否認，自應由原告舉  
28 證。經查，丁瓊玉於系爭刑案中證稱：原告說要出資讓我開  
29 店，到了試賣當天即111年5月1日，需要零用金用於叫貨及  
30 找錢，我跟原告說一人拿5萬元出來，原告便大聲咆哮說開  
31 店就有錢了，又一直進來倒飲料喝，也一直重複店內人事應

01 由他控管；等到111年5月8日開幕後，原告又持續來店裡擾  
02 亂秩序，我被他弄到精神快崩潰，而去聲請保護令等語(系  
03 爭刑案警卷第6-7頁)；佐以原告於系爭刑案中陳稱：111年5  
04 月1日系爭飲料店開幕時，遭丁瓊玉稱「這間店跟你沒關  
05 係」將我趕走，後來丁瓊玉、A 0 3及A 0 3前夫楊培麟之  
06 其中一人報警將我趕走等語(系爭刑案警卷第3頁)，由此可  
07 見，縱使原告當時有遭人報警驅趕之事，亦係因其有擾亂秩  
08 序之行為在先，且依原告上開所述，其並未能確定是否由A  
09 O 3報案，遑論其本件亦未舉證A 0 3為被告之實際負責  
10 人，何以A 0 3所為得以認定係被告之意思表示。復從上情  
11 至多僅知開幕當時現場有所糾紛，尚難認定被告有何否認原  
12 告為系爭契約當事人之情。況參以系爭飲料店於111年5月初  
13 開幕，期間歷經營運1年多之久，方經丁瓊玉盤讓他人而結  
14 束營業(見不爭執事項(五))，則系爭飲料店既已有順利開幕、  
15 營運1年多之事實，而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並無任何更易，益  
16 見被告自始至終並無否認原告為系爭契約當事人。從而，原  
17 告主張：被告已否認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其受領系爭90萬  
18 元屬無法律上原因，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等  
19 語，與事證不符，並不可採。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6條解除契約，再擇一依民  
21 法第179條、第226條請求給付系爭90萬元；及主張被告否認  
22 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應依民法第179條返還系爭90萬元暨  
23 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24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26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七、被告另聲請通知丁瓊玉到庭作證(本院卷第59頁)，惟本件  
28 事證已明，是此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陳珮喬